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案原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屬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7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534297002 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准文號為 105 年 9 月 20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6184100 號函，詳請參閱附錄一。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物高度 88.8 公尺，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申請變更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四十七條第 1 項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次擬變更停止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